

吳局長清基：

好，我們會來要求。

主席：

另外，我要來跟你探討一個問題。美國現在很流行「在家教育」，根據前陣子的媒體報導，目前在美國已經有幾百萬人都是在家裡學習，因為有些家長覺得小孩子在校園裡可能會學習到一些他們所不樂意見到的事情，因此，「在家教育」在美國越來越流行。我想請問局長，臺北市對這樣的「在家教育」有何看法？目前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吳局長清基：

議員所關心的「在家教育」，臺北市已經開始實施了。目前市政府訂有「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根據這辦法，家長可以選擇在家自己來教育孩子，但要檢附相關資料事先提出申請，包括父母有沒有這個能力及課程的安排等等。如果審查通過了，那麼父母就可以在家自己教育小孩。但是「在家教育」的學生，還是要接受學校定期的抽測，譬如說，在語言的能力方面，是不是會比一般學生差，如果答案是沒有差別的話，那麼這個個案就可以繼續實施「在家教育」。換句話說，「在家教育」並不代表教育局就放任不管，或是讓學生從此自生自滅；相對的，我們如果覺得「在家教育」並不能達到應有的效果，教育局還是會善盡國民教育的義務，扮演強迫教育的角色。所以，臺北市的「在家教育」政策，是由家長主動提出，由教育局做專案審查，目前已經有一百多個案例。

主席：

你們對家長只有「能力」這個要求而已嗎？還有沒有其他應具備的條件？

吳局長清基：

詳細情形如何？我請科長向議員說明。

施科長博惠：

「在家教育」是特殊教育領域的用語；對於一般學生，我們是稱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目前的作法，依規定是要由父母或團體主動提出申請……

主席：

向誰提出申請？

施科長博惠：

要先向學區所在的學校提出申請，經過學校初審之後，要在 3 月 15 日之前報到教育局，再由教育局統一負責審核。近幾年來，通常都是由父母提出申請比較多，教育局在審核的時候會利用學校的場地，邀請申請人說明未來一整年的教育實施概況。舉例來說，可能是由父母來教國語、數學，但英語、藝術方面的課程可能會安排其他的人來教。如果我們覺得這些課程「OK」，就會同意申請人在這一年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等到學期結束，我們會邀集這些家長與學生舉辦成果發表，請學生現場發表他的學習感想與心得，並請家長報告這一年來的教育情形，以及展示他們這一年來所使用的教材與學習成果。如果我們認定成果不錯，我們就會同意他們明年繼續實施。

目前的家長大概分成三類，第一類是，家長認為孩子的身體健康狀況及個性，並不適合學校教育。另一類是，家長不信任學校的教育方式，認為自己來教會比較

好。還有一類是，所謂的宗教團體之類的……

吳局長清基：

譬如錫安山教會就是這類。

施科長博惠：

這類的家長大部分都是教會的成員，他們會組成「共學」團體，譬如說，三、四個家庭，共同組成一個團體，找一個適合的地方，共同來教導孩子。這種情形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所占的比例大概是三分之二，算是滿高的；另外，家長認為自己教會比較好的個案，也是占有一定的比例，但通常這些家長的社會地位是比較高的一群人，不是父母親自己經營事業，就是家境較為富裕。

以人數來講的話，目前是國小人數較多，但截至目前為止，這辦法已經實施四、五年了，等到這些小學生畢業之後，我們相信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國中案例，也就會慢慢增多。尤其是共學團體的人數，目前正在增加當中。

吳局長清基：

國中以後的階段，因為是實施分科教學，家長的專業可能比較沒辦法來「cover」所有的學習領域。至於國小的部分，因為仍屬於「包班」制度，學科並沒有細分，知識較為籠統，一般家長通常還可以勝任孩子的教育工作。

主席：

針對「共學」部分，有沒有其他特別的要求呢？

施科長博惠：

因為任何一個申請計畫，都要把未來一年的預定課程排出來，我們發現有一些共同課程的教育都是同一地點、同一時段上課。之所以如此，依我們判斷應該是這些家長共同聘請某位講座來為小孩一起上課，而對於這種教學方式，我們是可以接受的。坦白來講，「共學」的學習方式與效果，是優於個別學習的。

主席：

我們可能會碰到的問題，就是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都要先經過當地的學校初審，而這些學校到底會不會客觀公正的審核？譬如說，萬一這些家長想利用學校的資源來教導孩子，但是這些學校卻認為，我們平常的教育工作已經夠忙了，如果還要撥出時間輔導你們、還要撥出學校的資源供你們使用，不如你們就來學校接受正規教育好了！

學校是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第一個審核關卡，可能學校會因為前面我所講的原因，就直接給申請者打回票了。科長，針對家長被打回票這種事情，你們要怎麼處理？

施科長博惠：

這幾年來，我們發現家長向學校申請使用教學資源的情形不多，但是像體育課、游泳課這類的課程，有少數的家長可能會向學校提出申請使用運動場地。

吳局長清基：

因為這些學生的學籍還是在學校，因此有部分的時間，學生還是可以回學校來學習的。

施科長博惠：

對，正如局長所講的，這些學生的學籍還在學校，因此這些學生在學校還是有班級的；同時教育局也要求這些班級的導師要與學生的家長保持連繫，隨時了解掌

握這些學生的學習狀況。

如果這些學生的家長想要借用學校場地的話，一定要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而且所申請使用的場地與使用時段，要以不影響學校的教學與行政作業為原則。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大部分都是個別的家長提出申請的情況居多，集體一起提出申請的情形較為少見。

主席：

可是學校要是都以會影響教學與行政作業做為藉口，婉拒家長的申請，那該怎麼辦？

施科長博惠：

學校通常是會考量整體的使用情形來做決定。譬如說，如果家長單獨要借一間教室或是借用學生活動中心，學校是比較不可能同意；但是如果這一節課，剛好操場沒有人使用，學生想要回學校使用操場；或是利用假日的空檔回來，學校應該都會同意。

吳局長清基：

也就是說，家長要與學校協調。

主席：

如果協調不成的話，該怎麼辦呢？

施科長博惠：

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接到學校反映有這方面的困擾。

主席：

事實上，就是有家長向我反映這樣的問題啊！

吳局長清基：

這方面的問題可以由我們局裡出面來協調。

主席：

你們把初審權交給學校，學校可能會抱持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學校可能會認為學生回到學校之後萬一發生了什麼事情，學校還要幫他們處理，只會徒增學校不必要的困擾。所以，這些學校很可能在初審的時候，就不讓申請案過關！

吳局長清基：

如果發生這種事情，教育局一定會介入協調。

主席：

對。畢竟這些學生的學籍還是設在學校，不是嗎？

吳局長清基：

學生的受教權應該還是要受到尊重，但就如剛剛科長所講的，在時間上，不能與學校的正規課程有所衝突，畢竟正規教育的學生是占多數，這些自學的學生只是少數，應該以多數人的使用為主。但如果有可以協調的空間，我們一定會要求學校儘可能照顧這些少數的學生。

施科長博惠：

因為是家長自己選擇非學校型態的教育方式，因此，原則上這些家長必須自己去安排學生的教育事宜；當然，我們也要感謝這些家長，因為他們並沒有享受到政府所提供的一些教育資源，可是如果這些家長想要申請使用學校的教育資源，就要

配合學校的運作機制。

主席：

可以協調成功的話，當然是最好啦！如果協調不成的話，教育局要怎麼處理？這才是真正的問題。

吳局長清基：

針對個案的細節部分，我們會來想辦法解決。

主席：

局長，我再請教你，目前臺北市有沒有體育資優學生？

吳局長清基：

有，很多學校都設有體育班。

主席：

體育班給人的印象，就是不會唸書的一群學生才會到體育班去，與一般所謂的升學班不同。所以，局長剛剛雖然說有體育班的設置，但我認為教育局對於體育資優學生的觀念，仍有待加強。

在校園裡面，大家都很羨慕與尊敬那些數學、英文、國文等資優班的學生；可是，我認為也應該灌輸大家一種觀念，體育資優班的學生是具有運動天賦的資優人才，也同樣應該受到尊重。換句話說，資優生各有各的專長，我們不能厚此薄彼。

吳局長清基：

我們也一直努力扭轉外界這種偏頗的價值觀。尤其，市長這次特別把殘障體育選手的獎金提升到與一般體育選手的獎金一樣多，就是一個最好的證明。今年的全國身障運動會，臺北市總共得到了 181 面金牌，全國身障運動會五分之二金牌都在臺北市，而目前學生獲得一面金牌的獎金是 18 萬元，所以，如果一年能得到好幾面金牌的話，收入也是滿可觀的！

主席：

那不錯啊！

吳局長清基：

除此之外，體育選手也有繼續升學的管道，甚至可以獲得保送直升的機會。另一方面，教育局也一直想辦法慢慢改變學生的價值觀，灌輸學生「讀書並不是唯一」的觀念，但話說回來，既然身為學生當然也不能完全放棄唸書的機會。

今年增設了很多體育班，我們希望從國小就開始培育體育人才、接著到國中、再到高中，把整個體育資優教育串聯起來。

主席：

體育班的學生花很多的時間在體育上面，相對的，花在一般課程的時間，就比一般的學生來得少。所以，體育班學生的課業成績，大部分都不是很理想，通常都需要加強輔導。

我們時常講說需要體育班的學生來為市爭光、或為國爭光，但是等到比賽結束之後，大家就把這些體育選手遺忘了，更不會去在乎他們的升學管道及學業問題了。

吳局長清基：

這個星期五在新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我們歡迎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各位議員能夠來給我們指導；議會依往例也都會組團前往，當晚並會設宴來慰勉臺北